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615號

債 權 人 聚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白岐敏

上列債權人聚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施陳圓即錢江工程
行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聚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
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
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狀尾未蓋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大小章，請具狀補蓋
章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施陳圓（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
○○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乙份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供本院
審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